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贤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

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并同意以 16.37 元/股的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.39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